

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 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执法水平，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原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有关规定，结合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和我局监管执法能力的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全面压实安全监管责任。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切实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依法加大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率 100%，隐患整改复查率 100%，力争 2022 年度全区工矿商贸行业生产安

全事故死亡人数与上年度相比呈下降趋势、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加快“四区”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现场监督检查的方式分为：

（一）日常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综合性检查。

（二）专项检查：为解决阶段性突出安全问题，在一定时间内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专项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三）“双随机”检查：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和专家，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随机性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及工作日测算

目前全局在岗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且具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测算数为 7 人（分别为詹升权、支德雄、罗军、孔洪源、高智勇、童娟、周杰）。

（一）总法定工作日：1750 天

1.2022 年全年总天数 365 天；

2.双休日：104 天；

3.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端午、中秋、国庆共 11 天法定节假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365 天-双休日 104 天-法定节假日 11 天=250 天）×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7 人）=250 天×7=1750 天。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778 天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42 天；
2. 实施行政许可：170 天；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240 天；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100 天；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70 天；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5 天；
7. 填报事故和行政执法统计报表 10 天；
8.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105 天；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12 天；
10.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24 天。

(三) 非执法工作日：734 天

1. 机关值班：252 天；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228 天；
3. 开展督导检查工作：40 天；
4. 参加党群活动：84 天；
5. 病（事）假：14 天；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116 天。

(四) 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管执法工作日为： $1750-778-734=238$ 天

五、执法检查有关事项

（一）执法检查主要内容

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63、77号修正）第八条规定的检查内容，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 2.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4.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6.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 7.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 9.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 10.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3.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5.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6.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7.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8.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9.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0.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二) 执法检查安排

1. 重点检查。一是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铸造、粉尘涉爆以及近三年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检查,确定重点检查单位 25 家;二是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结合我局执法力量实际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单位总共 31 家企业,被纳入重点检查单位共 25 家企业,占年度监督检查的 80%;三是计划检查次数。列入当年检查计划的,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粉尘涉爆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但不得少于一次。

2. 一般检查。一是一般检查单位范围。对重点检查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结合我局执法力量实际情况,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单位总共 31 家企业,被纳入一般检查单位共 6 家企业,占年度监督检查的 20%;三是计划检查次数。列入当年检查计划的,当年必须进行一次闭环监督检查。

3. 双随机抽查。以双随机的方式从全区非煤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目录中抽取检查对象。

详见执法检查单位和时间安排表。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法。认真履行监管职能，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肃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二）强化服务。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思想，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把为企业服务贯穿于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始终，在切实消除隐患的同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惩教结合。按照“惩教并重、预防为主”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严查严处等手段，起到教育和警示作用，提高执法效果。

（四）普法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将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加大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1.2022 年工矿商贸企业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2.2022 年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3.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1

2022 年工矿商贸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执法检查时间：对以下企业执法检查一次，检查时间由责任股室确定

检查时间	序 号	检 查 企 业
1 月-3 月	1	湖北海德润制药有限公司
	2	※随州金环实业有限公司
	3	※湖北俊浩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	※湖北金银丰食品有限公司
	5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4 月-6 月	6	※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	湖北神龙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	※湖北四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9	※中盐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
	10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11	※随州亿丰泵业有限公司
7 月-9 月	12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随州市盛星机械有限公司
	14	※随州市洛阳重晶石矿
	15	※湖北东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	※湖北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	舜天粮油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12 月	18	※随州永泰冷库
	19	湖北博利特种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	※湖北齐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随州市晖宏兴布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湖北华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明：标记※单位为重点检查单位。

附件 2

2022 年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监督
检查计划表

执法检查时间：对以下企业执法检查一次，检查时间由责任股室确定

检查时间	单 位 名 称	
1 月-3 月	1	※随州市曾都区东阳新型燃料厂
	2	※随州市烟花爆竹经营公司
4 月-6 月	3	※随州市曾都区兴盛化工有限公司
	4	※何店何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7 月-9 月	5	※湖北德晟化工有限公司槐东加油站
	6	※随州市精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月-12 月	7	※随州慧兴化工有限公司
	8	※随州市鄂北商贸有限公司新 316 国道龚家棚加油站
	9	※随州市曾都区曾都加油站

注明：标记※单位为重点检查单位。

附件 3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的方式及数量			完成时限	抽查对象及备注说明
			企业	事业 单位	其他 主体		
1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应急预案备案	10%			2022.12 底	抽查对象为全区规模以上企业（171 家）、危化品经营企业（26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77 家），任务合并进行。抽查形式为不定向抽查。此抽查事项分 4 批次完成，共抽查 28 家企业，每批次抽查 7 家，第一批次于 2022 年 4 月前完成，第二批次于 2022 年 7 月前完成，第三批次于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第四批次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应急预案修订和重新备案情况				2022.12 底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0%			2022.12 底	抽查对象为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危化品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及零售经营企业，任务合并进行。抽查形式为不定向抽查。此抽查事项分 4 批次完成，共抽查 28 家企业，每批次抽查 7 家，第一批次于 2022 年 4 月前完成，第二批次于 2022 年 7 月前完成，第三批次于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第四批次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022.12 底	
3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100%			2022.12 底	抽查对象为全区非煤矿山企业，任务合并进行。全区共有非煤矿山 2 家，分 2 批次完成，第一批抽查 1 家，于 2022 年 7 月前完成，第二批抽查 1 家，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12 底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2022.12 底	

